

陇财农〔2025〕117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蚕桑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5〕37号）和《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5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安排计划的批复》（陇政复〔2025〕90号）的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陇川县 2025 年蚕桑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资金 111.75 万元，请列入 2025 年“2130505 生产发展”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支出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5年用于乡村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60%，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附件：绩效目标表

陇川县财政局

2025年7月3日